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65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黃怡上 住台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

債 務 人 廖或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2樓

債 務 人 李金蓮 住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李金蓮、廖或賢住所係在金門縣、新北市深坑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